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林凱文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57

電子信箱：hydkw@wratb.gov.tw

傳 真： 02-29117280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10705029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名冊各1份(1070502968_1_161341105520001.docx、1070502968_2_161341105520001.pdf)

主旨：檢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56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10月4日水臺企字第10705028320號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 二、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續辦相關事宜；如各單位提報資料未盡或需澄清者請於文到內5日內提列書面說明資料至本局。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管課、管理課、保育課、水質課、企劃課

2018/10/16
15:49:44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五十六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局長文祥

記錄：美華公司 柯亭竹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副工程司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周勃翰副工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富元股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黃亭瑋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黃郁涵約僱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林凱文工程司、魏俊生工程員 顏 泓熙工程員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管會報總顧問)	陳建宏副總經理、林詩正工程師、 陳夢筑工程師、柯亭竹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吳智祥經理

未出席(請假)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
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五十五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有關『自動水質監測穩定取水需求』請監測廠商就目前研擬方案執行改善措施，並於第 47 次監委會中報告；而庫區測站部份，請翡管局提供庫區水位資料並協助監測廠商訂定採樣取水極限，部份測站若無法改善，應反映實際窒礙難行之處，經監督委員會確認後再報予環保署備查。」，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高公局：現階段在規劃改善細節及經費簽辦作業中，預計明年上半年將會陸續完成改善作業。

主席裁示：請高公局如期提出改善方案細節規劃，並請總顧問協助確認相關內容，盡量能於年底前確認，以利隔年度執行。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請總顧問協助檢核監測廠商所擬平行比對計畫，包含比對測項、執行流程及依據法規，並於第 47 次監委會中報告，待委員確認備查後再參考環保署之依據執行比對作業。」，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會議結論三「環差規定由水源局管轄坪林區既有(41 家)露營業者，如有違規事件水源局將依法執行相關查處作業，然除既有場址外，如有新增場址或歇業之認定作業建請新北市觀光旅遊局再思量，會後若有需要亦可邀集相關單位另行開會討論，以取得共識。」，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水源局：新北市觀光旅遊局表示目前並未有相關法條可進行查處，如有新增之業者將會同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會勘認定，其相關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項將由各機關秉權責辦理。

主席裁示：請本局管理課與新北市環保局、觀光旅遊局等單位盡速釐清新增露營區之相關處理辦法，並請總顧問協助各單位探討「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是否有相關法令規章可依據。另外，關於坪林區疑似新增露營場一案，請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城鄉局說明查報時認定業者為新增露營場之依據為何。

(四)案由：會議結論四「請坪林行控中心思考管制作業改善方案，並加強

與坪林居民之溝通及說明，避免居民產生誤解。」，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高公局盡速就管制措施及相關規定與坪林區居民說明及溝通。

(五)案由：會議結論五「請水源局水質課加速辦理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施計畫分標 3 預算書圖第 5 版修正事宜。」，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有關禁漁管制事項乙案，新北市農業局仍應研議相關禁魚管制事項之自治法規，若能准許垂釣，但不允許其他撈捕或污染水質的行為，將是很好的環境教育典範。」，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禁魚管制之議題本局已於 107 年 8 月 8 日召開會議就相關規定進行釐清，以及就違規查處程序初步完成研議，後續請坪林區公所與警察局配合加強查報作為，並定期提出執行結果，本案洽悉備查。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自動監測值突然偏高，應盡量澄清是自動監測值在發掘了水質突然惡化的問題，或是採樣有突發事件所造成。」，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高公局確實把關自動監測數據品質，並請總顧問會後與監測廠商釐清監測異常通知與排除機制，本案洽悉備查。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1. 空氣品質長期整體趨勢均為改善，顯示坪林水源區背景環境品

質提升，請高公局確探討與本會報管制作為是否有關聯，可做為本會報重要成果之一。

2. 請總顧問再與各單位追蹤查報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並列出每年違規查處之變化趨勢。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